

收文編號：1100002649

議案編號：1100415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74

案由：法務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(二十一)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法務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字第 110055034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，決議本部須提出之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報告(修正本)(第三冊)第 12 款第二十一項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含附件、江立法委員永昌、含附件、何立法委員志偉、含附件、吳立法委員斯懷、含附件、柯立法委員建銘、含附件、翁立法委員重鈞、含附件、許立法委員智傑、含附件、陳立法委員椒華、含附件、費立法委員鴻泰、含附件、黃立法委員世杰、含附件、葉立法委員毓蘭、含附件、鄭立法委員麗文、含附件、羅立法委員致政、含附件、劉立法委員世芳、含附件、鍾立法委員佳濱、含附件、蔡立法委員易餘、含附件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國會聯絡組)、含附件、本部會計處、含附件、本部保護司、含附件

法務部針對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(二十一)

說明書面報告

大院審議中央政府 110 年總預算案，針對法務部所作通過決議事項第二十一項：「有鑑於法務部近年來協助職棒防賭機制，卓有成效，應擴大至國內各項運動聯賽球隊，如籃球、足球、棒球、排球等，針對球員、教練、裁判進行法治教育，維持體育運動之正當風氣。爰此，除建議可持續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外，另可就賽事狀況，參酌中華職棒之檢察官進場審視情況之模式，以防止弊端，促進正當體育賽事。」

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一、法務部對於職棒法治教育相關作為

(一)檢察機關積極參與職棒賽事，並強化球員法治教育

臺灣的棒球運動是屬於平民化、大眾化運動，然正當臺灣職棒蓬勃發展之際，於 2009 年爆發職棒簽賭案，造成職棒體系崩潰，為使職棒球員免於被恐嚇、拒絕利誘及杜絕黑道、組頭以不法暴力等行為，影響球賽進行，球團與地檢署合作，在檢、警、調協助下，加強防賭工作。職棒聯盟近年來於賽事開始前，提供當年度賽事日程，檢察機關視情況進場審視；另亦積極對球團進行法治教育，如台南地檢署於 110 年 1 月 25 日邀請統一獅隊等棒球選手舉辦法治教育座談會；味全龍隊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至雲林地檢署參加法治教

育等，均為強化球員法治觀念之積極預防性作為。

(二)編印職棒法治教育手冊

為使職棒球員免於被恐嚇、拒絕利誘及杜絕黑道、組頭以不法暴力等行為，本部編寫與職棒有關之法治教育手冊，將球員關心之法律問題，做成法律解析意見，提供參考；又職棒球員更替，間歇傳有傷害比賽公平及球迷感情之弊端，本部亦再次修正手冊內容，針對比賽打假球、簽賭等相關法律問題提出分析及應對策略，同時登載於本部官網/法治視窗/法律推廣/法律電子教材/職棒法治教育。

二、有關檢察官進場相關球類賽事防弊之研析與對策

(一)檢察官進場特定球類賽事恐影響比賽，且有標籤化之嫌

本部與職棒聯盟之法治宣導合作，有其歷史背景，惟其他球類賽事尚無傳出類似簽賭弊端，如由檢察官進場監督特定賽事，除可能影響賽事結果外，亦容易招致外界對特定球賽標籤，對於球類運動之推廣或體育人才之養成，恐有負面影響。

(二)編印職棒法治教育手冊提供各界參考運用

本部就職棒法治教育手冊進行檢視修正後，如增列酒駕、隱私權保護及毒品防制等相關資訊，以供社會大眾及相關機關、球類協會參考運用，強化球員對自身權益之保護。

(三)於一般法治教育中強化與運動賽事有關之法治宣導

本部除透過檢察機關於校園或特定場域進行法治宣導外，另透過補助或合作方式與民間團體、大學法律服務社等非營利組織持續進行反毒、反賄選、反暴力及一般性法治觀念宣導，期藉此普遍提升國民法治觀念。

綜上，本部除加強查察黑道、組頭以不法暴力等行為影響球類賽事外，亦將透過法治宣導以全面提升國民法律知識，有效營造清新健康之球賽環境，重新拾回球迷的熱情與信心。